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31日

1991年

第24号

(总号:663)

目 录

- 在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上的讲话 李 鹏 (853)
- 努力把土地管理事业推向前进
- 田纪云就全国“土地日”发表电视讲话..... (855)
-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意见报告的通知..... (856)
- 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意见的报告..... (857)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工作请示

| | |
|---|-------|
| 的通知..... | (860) |
| 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工作的请示 | (861) |
| 国务院致电祝贺引青济秦水利工程胜利竣工..... | (863) |
| 杨尚昆主席致电各国南极考察站祝贺南极仲冬节..... | (8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联合公报..... | (86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新闻公报..... | (8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公报..... | (8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联合公报..... | (870) |
|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6 月 29 日答记者问..... | (871) |
| 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北京宣言》 | (8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六号) | (877)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31, 1991

Issue No. 24(1991)

Serial No. 663

CONTENTS

- Speech at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Li Peng(853)
- Striving to Promote the Work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elevised Speech by Vice Premier Tian Jiyun on the National
“Land Day” (855)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Distribution Proposals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concerning the Economic Policy in Cultural
Undertakings (856)
- Proposals concerning the Economic Policy in Cultural Undertakings (85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Distribution the Report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Further Carrying
Out the Accounting Law and Strengthening Work of Accounting (860)
- Report on Further Carrying Out the Accounting Law and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Accounting (861)
-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for Diverting Water from the Qinglong River to the
City of Qinhuangdao (863)
-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sident Yang Shangkun to the
Antarctic Observation Stations of Various Countrie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Midwinter Festival (864)

| | |
|---|-------|
|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 (865) |
| Press Communiqué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 (867) |
|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 (868) |
|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870) |
|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29, 1991 | (871) |
| Beijing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Issued at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 (871) |
| Bulletin No. 6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jor Figures of the 1990 Census | (877)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Li Li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在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八日

主席先生，

尊敬的各国代表和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我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衷心感谢各国代表、观察员和来宾接受中国政府的邀请，从世界各地来到北京参加这次重要的会议！借此机会，我也向为筹备这次会议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官员和专家表示感谢。

全球环境和发展问题，是世界各国共同关心的焦点。在今天的世界上，既面临着全球环境恶化的严峻挑战和威胁，也存在着繁荣和发展的机遇和活力。如何迎接挑战，有效地解决环境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使我们的子孙后代能够有一个永续利用和安居乐业的星球，是人类必须作出的回答和抉择。

占世界人口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有着十分相近的经济背景和发展要求，在解决全球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进程中，可以互相借鉴、加强合作，为谋求全人类协调一致的行动，发挥重要的影响和积极的作用。今天，我们聚会在这里讨论全球的环境与发展问题，集思广益，目的就在于找到一条保持地球生态系统平衡和实现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

目前，我们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任务。许多发展中国家长期处在贫困和落后状态。他们低价出售原料，高价买进工业制成品，财富继续向发达国家流动和积累，资源被大量消耗，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因此，只有改变不合理的经济秩序，消除贫困，促进发展，发展中国家才能既保护自己的环境，又能更好地参与全球环保合作。我们发展中国家必须走符合自己国情的发展道路，不要重蹈历史上某些发达国家为实现

工业化而不顾生态环境的覆辙,尽量做到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广大发展中国家曾经为人类文明作出过不可磨灭的贡献,现在正为摆脱贫困、改善环境而艰苦奋斗,表现出对人类共同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召开这次会议,就是这一精神的集中体现。

主席先生,

环境问题作为一个重要的课题,已经在国际讲坛上占据突出的地位。不论是发展中国家长期深受其害的土地退化、水土流失和沙漠化等问题,还是近年来提上国际议事日程的气候变化、臭氧层耗损和生物物种多样性消失等问题,都已跨越了国家或地区的界限,成为全球性的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和演变,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所造成的后果,不仅影响当代人,而且将延续到子孙后代。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世界各国和地区协调一致的努力和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是建立国际新秩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来说,我们认为应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国家不论大小、贫富,都有参与国际环保与发展事务的权利,在这一方面,大国负有特殊的责任和义务;

——各国有权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战略,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生物物种享有永久主权;

——应该兼顾处于不同自然条件和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的利益,在国际环境立法中充分反映占世界人口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应该明确造成目前环境恶化的历史和现实的主要责任,同时体现公平和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环境问题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并不失时机地加以解决;

——发展中国家应加强自身的环保努力,同时,国际社会应向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从根本上增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环境和发展合作的能力。

历史和现实还告诉我们,各国发展经济、保护环境,需要和平与稳定的国际条件。今天,世界正处在新旧格局交替之际,形势动荡不安。事实证明,大规模战争和地区冲突不仅威胁人类生存,而且对环境造成很大的破坏。因此,我们主张在国际事务中应遵循以下原则,即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及和平共处。这是实现经济持续发展和改善全球环境的必要条件。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努力实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当然,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中国在环境与发展问题上,同样面临着艰巨而繁重的任务。在本世纪最后十年里,我们将坚持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方针,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把环保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与此同时,我们将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开展广泛的合作和交流,在保护全球环境的事业中,作出自己的贡献。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中国政府坚决支持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召开,并积极参与 1992 年大会的筹备过程。我们认为这是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国际会议,希望这次会议在推动国际环境合作,促进世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更大成就。

我衷心希望通过这次在北京召开的会议,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起更加紧密的联系,也使发达国家更多了解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从而共同为推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成功召开和为全球环境与经济的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

努力把土地管理事业推向前进

田纪云就全国“土地日”发表电视讲话

今天是全国“土地日”。5年前的今天,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5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的土地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为了强化全社会的土地意识,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每年6月25日为全国“土地日”。

我国虽有960万平方公里土地,但是人口多,人均土地少,耕地资源不足,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由于人口增长,建设占用、自然和人为毁坏,我国人均耕地面积从1952年至1986年的34年间减少了近一半,目前仅相当于世界人均耕地的1/3。我们以占世界7%的耕地,养育占世界22%的人口,这是一个伟大的成绩。但是,从发展趋势看,人均耕地面积将继续减少,土地问题将愈来愈成为制约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因此,全体干部和全国人民必须深刻认识和十分关注我国这一基本国情。

土地是人类生存发展之本。只有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才能使之处于永续利用的良好

状态,为人类造福。当今世界面临的人口、粮食、资源、能源、环境几大难题,无一不与土地有关,也无一不对土地产生侵害。面对这些全球性问题的挑战,为了寻求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联合国从1972年以来,在人口、粮食、水资源、气候以及防止土地沙漠化和利用可再生资源等方面,采取了许多保护措施。我国响应国际组织的倡导,已有了“人口日”、“环境日”等。因此,确定全国“土地日”,加强保护土地的宣传教育,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也是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

全国人大七届四次会议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决议中,将“合理利用土地”和“实行计划生育”、“保护环境”列为基本国策。实行计划生育和保护环境的宣传已开展多年,但对保护土地的宣传还亟待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都要积极行动起来,充分认识我国土地问题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危机,提高土地意识和保护土地的自觉性,同一切乱占滥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作斗争。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力蕴藏于民众之中,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是中华民族腾飞的基地。加强土地管理是功在当代、造福子孙的大业,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积极支持土地管理工作,努力把我国的土地管理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 若干经济政策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日

关于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文化事业有了较快恢复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在国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但是，由于受国家财力限制和其它一些原因，我国文化事业长期存在的底子薄、设施差，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

为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切实解决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问题，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关于“中央和地方都要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必要的投入”的精神，以及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关于“要继续积极稳妥地进行各类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认真研究制定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的经济政策，对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给予必要物质支持”的要求，在深化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内部管理的同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文化事业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和保障，以使文化事业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为此，就当前急需解决的有关文化经济政策问题，经与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建设部、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协商，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要真正把文化事业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政策上加以引导，资金上予以支持。要逐年增加文化事业经费的投入，逐步改变文化经费紧张的状况，为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二、各级文化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文化经济政策，加强队伍建设和财务管理，注重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要发扬勤俭办事业的优良传统，合理调整文化经费支出结构，挖掘内部潜力，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物力、财力，积极合理地组织收入，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合理使用事业经费，提高经费的使用效果。

三、各级政府对文化设施建设要列入议事日程，切实予以安排。要将群众需要的必不可少的文化娱乐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建设。“八五”期间，要努力做到县县有图书馆、文化馆，乡乡有文化站。各地建设住宅小区，要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要求，统筹规划文化娱乐场所，实行同步建设。小区级非营业性文化设施的投资，可列入小区住宅建设投资。

四、要适当增加文化事业的基本建设投资。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每年应有一定的文化基建投资基数并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逐步增加这方面的投入，使之与物质文明建设方面的投入保持适当的增长比例。各级计划部门对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的确需建设的文化设施项目，不应当作“楼堂馆所”加以限制，应尽可能地给予支持，在年度计划中安排落实投资。“八五”期间，经过调整改革后的艺术表演团体，在充分利用社会上现有可供演出场所的前提下，要视各地财力情况逐步建设自己的演出场所。

五、当前各地现有的剧场、影剧院严重破旧的问题十分突出，要抓紧进行维修改造，充实设备，改善条件。所需资金除由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一定的维修费，拨给文化部门统一掌握使用外，还可采取其他办法筹集，如从电影票价附加和纳税后的“以文补文”收入中提取等。筹集资金的具体办法，由各地文化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国家规定的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后施行。

六、切实解决各级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紧张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文化部门，根据图书馆的规模、编制、藏书等情况，核定其经费预算，并将购书费予以标明，实行专款专用。在核定正常经费和购书费时，既要严格控制人员编制，避免人员经费挤占业务费，又要充分考虑工资、物价、书报刊价格上涨以及外汇升值等增支因素，逐年予以增加。

七、对艺术表演团体要继续贯彻整顿、改革的方针，合理调整布局，精简冗员。对整顿后确定保留的艺术表演团体要给予必要扶持。要认真贯彻落实文化部、财政部联合颁发的《艺术表演团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文计字〔1986〕第1227号）。各级财政部门和文化主管部门对有实验任务的剧团，为少年儿童服务的剧团，少数民族的剧团、文工团（队），具有深厚艺术传统和较高艺术水平的某些古老稀有的艺术品种，排练演出反映

现实生活和重大题材剧目的团（队），在核定其差额补助费时，要给予照顾。对各类剧团的大型修缮、设备购置补助费，要根据财力可能尽力予以安排，并单独编报预算，专项补助。对离休、退休人员经费实行单列，专款专用。对舞蹈、杂技、武打演员及管乐演奏员，按月发给“艺术工种补贴”。为鼓励多演出，对超额完成演出场次和收入计划的剧团，可按规定发给“超额补贴”。发放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文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八、为繁荣舞台艺术，对那些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具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功能的优秀剧（节）目的创作、排练、演出，要予以扶持。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文化主管部门应设立“优秀剧（节）目创作演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优秀剧（节）目创作、演出的补贴和奖励。专项资金除从各级文化部门的文化事业经费中调剂和各级财政酌情补助外，也可采取社会集资的办法以及从“以文补文”收入中适当提取。对“优秀剧（节）目创作演出专项资金”的使用，各级文化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切合实际的管理办法。对优秀剧（节）目的奖励，全国性的奖励办法由文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各地的奖励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九、根据艺术表演的特点，对已不适宜上台演出而又不到离休、退休年龄，需要转业到其他部门或提前离退休的演员，可实行鼓励他们转业或提前离退休的政策，发给一定的转业、退休费。由于各地情况不同，目前不宜制定全国统一的转业、退休费标准，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部门会同同级人事、财政部门根据当地情况制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十、为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扶持老少边贫地区的文化事业建设，各地应继续按全国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86〕第226号）的规定，根据资金情况，对农村文化事业有重点地给予补助，有效地促进农村文化事业的发展。

十一、近几年，文化事业单位开展“以文补文”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既发展了各地的文化事业，又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财政的负担，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予以支持。关

于“以文补文”活动的经营方向、收支管理、周转金和税收等问题，各地应继续严格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文计字〔1987〕第94号）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文 化 部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 《会计法》加强会计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会计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在会计工作中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致使财经纪律松弛，会计数据失真，影响经济管理工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切实解决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其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 加强会计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实施以后，会计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工作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但是，我国会计工作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还比较突出。一是在办理财务收支中不按财务会计制度办事，有的甚至利用会计帐目弄虚作假；二是在办理财务收支中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往往受到阻挠、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三是对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违纪问题查处不严，一些涉及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案件处理更是困难重重。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干扰了经济工作的正常秩序。为了进一步实施《会计法》，认真解决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现就加强会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会计工作的认识，充分发挥会计人员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管好财务收支，充分发挥会计核算和监督的作用，对于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制止经济生活中的不正之风，保证经济活动有秩序地进行都十分重要。当前，各级领导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会计人员投身“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积极性，通过开展质量成本核算，落实质量责任，增强质量意识，促进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提高。要对不同产品（品种）的盈亏进行核算，为增产盈利产品、消灭亏损产品献计献策。要严格会计制度，加速资金周转，通过制定具体的财务考核办法，将“双增双节”指标分解落实到企业内部单位和每个职工，把责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促使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二、加强会计工作法制建设，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会计法规、制度，不断完善以《会计法》为中心的会计法规、制度体系。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

和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据《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应报经财政部审核批准或备案；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制定的会计规定或补充规定，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会计法》的宣传工作，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积极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绝不允许对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进行刁难和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会计法》规定的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把好所属企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关，及时纠正一些单位在会计人员任免上任人唯亲的现象。对于所属单位会计人员反映的问题，必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打击报复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的案件，必须依法严肃查处。要大力表彰奖励严于执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努力为会计人员依法办事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三、广泛深入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切实搞好会计工作的治理整顿。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是保证完成会计工作治理整顿任务、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的有力措施，也是企业抓管理、上等级必须抓好的基础工作。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会计工作，都应在一九九二年年底或稍长一点时间内达到财政部规定的会计工作“达标”标准。各级财政、财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不同情况，提出规划，实行分类指导。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考核内容、标准和工作程序，做好检查、考核、确认工作。凡会计基础工作混乱或有严重违反《会计法》及财经纪律行为的单位，一律不得通过“达标”验收并限期整改。

四、进一步深化会计改革，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基层单位的会计工作要在做好记帐、算帐、报帐工作的基础上，把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职能扩展到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逐步建立起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以强化内部管理为中心，对经济活动实行全过程、全方位核算和监督的会计模式。要根据经济责任制的不同形式、要求和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内部管理体制，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会计核算。要积极推广采用现代管理方法和手段，逐步实现会计管理和会计核算手段的科学化、现代化。

会计工作的宏观管理，要适应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机关职能转变的要求，按照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调动和发挥地方、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要适应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企业经营管理形式多样化的要求，制定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具有我国特色的统一会计准则。

五、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调动和发挥会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会计队伍素质，关键在于进一步抓好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要在抓好会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的同时，高度重视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素质，把法制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同专业知识培训紧密结合起来。要稳定会计队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凡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如会计专业职务评聘、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实行《会计证》管理、对有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进行表彰奖励等，都应当坚持并逐步完善。各级领导对会计人员的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研究解决。

六、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完善监督机制。各级财政、财务部门要根据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强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管理，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要把会计事务管理工作列入财政、财务管理议事日程，健全机构，配备和充实必要的干部。要及时总结推广会计工作的先进经验，制定加强会计工作的措施，指导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做好会计工作。各级财政、税务和审计机关应按国家的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各单位的会计工作实行监督；各单位应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对拒绝、隐匿、谎报者要严肃查处。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财 政 部

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

国务院致电祝贺引青济秦水利工程胜利竣工

河北省人民政府并转引青济秦工程总指挥部：

引青济秦是从青龙河取水至秦皇岛市区的大型引水工程，是我国继引滦入津、引黄

济青之后，又一项规模较大的引水工程。在今天全线胜利竣工之际，国务院特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参加工程建设的同志们致以热烈祝贺！

在引水工程建设中，广大干部、群众和驻地人民解放军，发扬了实事求是、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精神，以比较好的质量、比较高的速度，胜利地完成了这一造福于人民、造福于后代的引青济秦工程。此项工程不仅每年补充了 6300 万立方米的城市用水和近亿立方米的农业用水，解决了城市用水困难，还必将为秦皇岛市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起到重大的作用。

希望进一步用好、管好这一水利工程，使其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希望秦皇岛市人民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发扬引青济秦工程建设中焕发的革命精神，推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努力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杨尚昆主席致电各国 南极考察站祝贺南极仲冬节

南极考察队各位尊敬的科学家和考察队员们：

你们好！

在你们渡过南极极夜隆冬、欢庆 1991 年仲冬节之际，在南极条约生效 30 周年的日子里，我很高兴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你们致以最热烈的问候和亲切的慰问。

我对所有生活在地球最南端，进行科学考察的朋友们深表谢意，你们所从事的事业是人类勇于探索，追求进步的伟大事业的组成部分。十一亿中国人民祝你们取得更大成绩。

愿各国科学家和考察队员共同努力，为人类和平利用南极做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联合公报

应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1991年7月2日至6日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穆·胡·穆巴拉克总统和李鹏总理在友好、诚挚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就两国关系及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访问期间，李鹏总理同阿提夫·西德基总理进行了会谈，双方取得了一致的看法。李鹏总理还会见了人民议会议长艾哈迈德·法塔希·苏鲁尔。

双方就当前的国际局势交换了意见。他们认为，尽管苏美关系改善，裁军和一些地区冲突的解决取得进展，但对实现世界稳定具有消极影响的障碍依然存在。双方对世界经济形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状况恶化、南北差距扩大、债务问题愈益严重表示关切，一致认为，必须尽快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况。同时强调，为了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有效的南北对话，必须首先加强南南合作。

双方认为，国际新秩序应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双方认为，各国都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社会制度，制度上的差异不应妨碍各国之间进行合作和建立正常关系，国家不分大小，不论实力，在参加讨论和解决世界事务方面都具有平等的权利。在这方面，双方强调国际争端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通过和平方式解决。

双方详尽地研究了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一致认为，必须通过和平途径公正、全面、永久地解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双方支持各种和平努力，呼吁所有方面共同合作实现这一解决。双方还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理想途径是在适当时机，经过充分

准备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有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在根据安理会第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收复阿拉伯被占领土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权利的基础上实现该地区的永久和平，保证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安全。中国方面赞赏埃及为推动和平进程和加强阿拉伯国家团结与合作所作出的努力。埃及方面赞赏中国一贯支持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立场。

双方认为中东地区军备控制应以均衡、全面、有效为基础，这毫无例外地适用于该地区所有国家。双方主张禁止以核武器为首位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应该建立严密的监督和检查机制。中国方面支持埃及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主张。

双方极为关切地研究了海湾局势的发展，认为必须尽快消除海湾危机的消极后果，联合国在实现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双方还讨论了非洲形势，对南非出现的积极变化表示赞赏。双方呼吁南非政府顺应历史潮流，进一步采取建设性步骤，并就在南非建立统一、民主、种族平等的社会开始认真的民主对话。双方强调非洲国家之间应团结合作，对彼此间的分歧和争端应在非统组织内根据非统宪章加以解决。

两国领导人对两国建交 35 年来友好合作关系的积极发展表示满意。双方决心共同努力使两国在政治、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更加深入地发展。这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基础。

双方认为，两国领导人之间的互访和会晤对促进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是重要和有益的。李鹏总理向穆巴拉克总统转达了中国国家主席杨尚昆对他访问中国的邀请，并邀请西德基总理访问中国。穆巴拉克总统和西德基总理接受了邀请，具体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1991 年 7 月 6 日 开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约旦哈希姆王国新闻公报

应约旦哈希姆王国塔希尔·马斯里首相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1991年7月6日至7日对约旦哈希姆王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侯赛因·伊本·塔拉勒国王陛下会见了李鹏总理一行，并就当前的一些国际、地区问题及两个友好国家间的双边关系进行了长时间会谈。以马斯里首相为首的约旦代表团和以李鹏总理为首的中国代表团进行了会谈。双方全面回顾了两个友好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及在各方面加强、发展这种关系的途径。双方对两国关系的发展表示满意，并探讨了巩固和发展这一关系的途径，如兴建联合项目以及在经济、贸易、文化等领域加强合作。两国外长进行了会见，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看法。

会谈是在充满传统友谊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首先就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一致看法。双方指出，应根据安理会第242号和338号决议，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由五个常任理事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参加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通过和平途径，公正、全面、持久地解决这场危机。

双方对各方为和平解决该地区危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双方一致认为，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建立移民点并安置犹太移民是不合法的，阻碍了中东和平进程，从而为和平解决中东问题设置了障碍，加深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双方呼吁必须恢复包括实现自决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双方一致认为，应根据全面、均衡的原则，对一切毁灭性武器实行军备控制，尤其应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和生化武器，这一原则适用于一切国家。

双方一致认为，国际新秩序应该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应该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约旦方面对中国一贯支持阿拉伯事业的立场表示赞赏，赞扬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联合国范围内对解决这些问题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中国方面赞赏约旦在侯赛因国王陛下领导下，为实现和平与安全在国际和地区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国王陛下为此作出的积极、明智的努力。

李鹏总理向侯赛因国王转达了杨尚昆主席对他访华的邀请，侯赛因国王接受了邀请，访问日期另行商定。李鹏总理邀请马斯里首相访华，马斯里首相接受了邀请，并表示感谢。

1991年7月7日 安曼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联合公报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克巴尔·哈什米·拉夫桑贾尼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1991年7月7日至9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李鹏总理及其代表团会见了阿亚图拉·哈梅内伊，并同拉夫桑贾尼总统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中、伊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会谈，取得了一致的看法。

访问期间，李鹏总理还会见了伊朗第一副总统哈桑·哈比比博士和其他伊朗高级领导人，并访问了历史名城伊斯法罕市。

一、两国领导人就当前的国际局势交换了意见。他们认为，缓和和裁军取得进展，同时国际关系中还充满矛盾，尚有一些国际和地区问题未获得解决。维护和平、促进发展，仍然是国际社会的根本目标。

二、双方主张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建立公正的国际政治新秩序。应以公正合理、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代替目前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新秩序有利于人类的发展，有助于世界和平，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双方认为，国际新秩序的形成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参与，尊重联合国宪章，履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是建立国际新秩序的条件，而不应导致任何一国主宰的新秩序。中国和伊朗将同各国一道，为建立国际新秩序作出必要的努力。

三、双方期望，联合国在解决地区争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各国发展方面发挥更

加积极的作用，双方认为有必要为加强联合国的上述作用进行更多的合作。

四、双方就波斯湾地区形势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双方一致认为，波斯湾地区的事务应由本地区各国解决，所有国家都应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均应得到尊重，各国的内部事务应由各国自己解决。该地区各国在尊重主权、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经济、贸易合作，以实现该地区的稳定和共同发展与繁荣。中国方面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维护本地区与世界和平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五、双方考虑到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已结束，一致认为，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598号决议应得到认真贯彻和全面实施。

六、双方讨论了中东局势。双方一致认为，应该公正、合理、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双方重申，以色列应从被占领土上撤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应予恢复。双方反对以色列当局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安置犹太移民和建立移民点。

七、双方要求全面禁止使用和彻底销毁核、化学及生物武器，主张世界军备控制应遵循公平、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则。

八、双方强调尽快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必要性。

九、两国领导人对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以来中伊友好合作关系的持续、稳定发展表示满意。双方决定将共同努力，使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在互利基础上更加深入地发展。双方相信，这种合作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必将对维护地区和平与发展发挥有效的作用。

十、双方认为，两国领导人互访对促进两国在各个领域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李鹏总理向拉夫桑贾尼总统转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杨尚昆对他再次访问中国的邀请，并欢迎哈比比博士第一副总统在方便的时候访问中国。拉夫桑贾尼总统和哈比比第一副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具体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拉夫桑贾尼总统重申他对杨尚昆主席访问伊朗的邀请，并希望能于近期成行。

1991年7月9日 德黑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沙特阿拉伯王国联合公报

中国和沙特阿拉伯今天在这里发表联合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应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1991年7月9日至11日对沙特阿拉伯王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李鹏总理同法赫德国王就双边关系的各方面进行了正式会谈，同时还就双方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取得了广泛的一致。

双方对建交一年来两国关系的发展表示非常满意，并探讨了在各个领域拓展有效合作的形式。双方一致认为，两国尽快签署一项在经贸、投资、技术合作方面的协定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加强友好关系，为世界和平作出贡献，双方均表示两国磋商和两国领导人互访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两国人民的幸福和进步，双方重申愿意发展两国和两国领导人之间的关系和加强相互了解。李鹏总理重申杨尚昆主席对法赫德国王的访华邀请。法赫德国王感谢并接受了邀请，访问日期另行商定。

双方确信，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及国际法准则，实现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具有紧迫性和重要性。双方强调必须恪守和实施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实现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尊重该地区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双方保证将继续推动解决该问题的和平努力，使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

双方对目前世界局势的发展给予极大关注，希望国际局势缓和将导致在全世界结束紧张状态、消除分裂、迅速解决地区冲突，并在互利基础上密切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双方认为，建立国际新秩序是必要的。这种新秩序应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

李鹏总理对法赫德国王陛下所给予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深表感谢。

1991年7月11日 吉达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6 月 29 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你对南斯拉夫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两共和国宣布独立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两共和国宣布独立后南斯拉夫国内形势急剧恶化表示关切。我们希望，南各方将以南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为重，继续对话和协商，寻求和平解决问题的妥善办法。我们认为，维护南的稳定和统一不仅有利于南各族人民，也有利于欧洲的稳定与和平。

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 会议《北京宣言》

(1991 年 6 月 19 日通过)

我们来自 41 个发展中国家的部长，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 1991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北京举行了“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深入讨论了国际社会在确立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合作准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发表如下宣言：

1. 我们对于全球环境的迅速恶化深表关注，这主要是由于难以持久的发展模式和生活方式造成的。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如土地、水和大气，正因此受到很大威胁。严重而且普遍的环境问题包括空气污染、气候变化、臭氧层耗损、淡水资源枯竭、河流、湖泊及海洋和海岸环境污染、海洋和海岸带资源减退、水土流失、土地退化、沙漠化、森林破坏、生物多样性锐减、酸沉降、有毒物品扩散和管理不当、有毒有害物品和废弃物的非法贩运、城区不断扩展、城乡地区生活和工作条件恶化特别是卫生条件不良造成疾病蔓延，以及其他类似问题。而且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加剧，妨碍他们满足人民合理需求与愿望的努力，对环境也造成更大压力。

2. 我们确信环境保护和持续发展是全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有效

行动，并为全球合作创造了机会。出于对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强烈关注，我们庄严重申，决心铭记下列总的原则和方向，在责任有别的基础上，全力以赴地积极参与全球环境保护和持续发展的努力。

一、总 则

3. 环境的变化，与人类经济和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环境问题绝不是孤立的，需要把环境保护同经济增长与发展的要求结合起来，在发展进程中加以解决。必须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保护全球环境的措施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与发展。国际社会尤其应该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其组织管理和技术能力。

4. 应该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每个国家都应能够根据自己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的适应能力，决定改善环境的进程。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根源在于他们的贫困。这些国家使用了发达国家提供的过时、有害环境的技术来实现发展，因之加剧了环境的退化，进而又破坏了发展进程。这不仅对发展中国家，而且对全世界都造成了不利影响。持续的发展和稳定的经济增长，是改变这种贫困与环境退化恶性循环并加强发展中国家保护环境能力的出路。最不发达国家、灾害频繁的国家以及发展中岛国和低地国家都应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视。

5. 在当今国际经济关系中，发展中国家在债务、资金、贸易和技术转让等方面受到种种不公平待遇，导致资金倒流、人才外流和科学技术落后等严重后果。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因而受到制约，削弱了他们有效参与保护全球环境的能力。因此，必须建立一个有助于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持续和可持久发展的公平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为保护全球环境的创造必要条件。各国应能决定自己的环境和发展政策，不受任何贸易壁垒和歧视的影响。

6. 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应以主权国家平等的原则为基础。发展中国家有权根据其发展与环境的目标和优先顺序利用其自然资源。不应以保护环境为由干涉发展中国家的内政，不应借此提出任何形式的援助或发展资金的附加条件，也不应设置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和发展的贸易壁垒。

7. 保护环境是人类共同利益。发达国家对全球环境的退化负有主要责任。工业革命以来，发达国家以不能持久的生产和消费方式过度消耗世界的自然资源，对全球环境

造成损害，发展中国家受害更为严重。

8. 鉴于发达国家对环境恶化负有主要责任，并考虑到他们拥有较雄厚的资金和技术能力，他们必须率先采取行动保护全球环境，并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其面临的问题。

9. 发展中国家需要足够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这样才能够有效地处理他们面临的环境和发展问题。应该以优惠或非商业性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无害技术。

10. 发展中国家应通过加强相互间的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对保护和改善全球环境作出贡献。

二、各领域问题

11. 土地退化、沙漠化，水旱灾害，水质恶化与供应短缺，海洋和海岸资源恶化，水土流失，森林破坏和植被退化，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重的环境问题，也是全球环境问题的一个重要部分，应予优先考虑解决。国际论坛讨论过这些问题，并提出或通过了一些行动计划。但是，国际社会迄今尚未采取具体行动加以实施。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立即开始行动，特别是为此建立国际资金机制。

12. 我们严重关切导致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的不断增加及其对全球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岛屿和低地的发展中国家构成的威胁。应从历史的、积累的和现实的角度确定温室气体排放的责任解决办法应以公平的原则为基础：造成污染多的发达国家应多做贡献。因此，发达国家应承担义务，采取措施制止人为引发的气候变化，建立保障发展中国家环境安全和发展的机制，包括为此以优惠或非商业性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13. 正在谈判中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应确认发达国家对过去和现在温室气体的排放负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确定目标，以稳定和减少这种排放。近期内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任何义务。但是应该通过技术和资金合作鼓励他们在不影响日益增长的能源需要的前提下，根据其计划和重点，采取既有助于经济发展又有助于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措施。框架公约必须包含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明确承诺，建立一个单独资金机制，并且开发经济上可行的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以及建立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式，作为缓解气候变化主因的重要步骤。此外，发展中国家在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时必须获得充分必要的科技和资金合作。

14. 我们认为,《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 1990 年 6 月修改后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宗旨和原则是积极的。发展中国家如何履行修改后的议定书中规定的义务,取决于议定书批准国有效地落实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的安排。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就《维也纳公约》和 1990 年 6 月修改后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提出的充足资金和迅速转让技术的长期安排作出承诺。

15. 我们对生物多样性锐减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拥有大部分活生物体和它们的栖息地,多年来承担着保护它们的费用。这一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和任何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承认和支持。每一个国家都对其生物资源拥有主权,因此保护措施应与其计划和重点相一致。正在谈判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件应特别表明,获得遗传物质与转让生物技术之间、物种所在国研究与发展之间、分享科研成果及分享商业利润之间的关系。知识产权问题必须得到圆满解决,不应成为技术转让包括生物技术转让的障碍。而且,国际法律文件还必须承认和奖励主要分布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居民在保护和利用生物物种多样性方面的创新。

16. 我们注意到,虽然对有害废弃物和有毒物的控制和管理需要国际合作,但两年前通过的《巴塞尔公约》并未生效。我们呼吁那些尚未批准的国家考虑加入,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建立责任和赔偿制度,建立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低废技术的机制,提高鉴别、分析和处理废物的能力,以便建立一个在全球禁止向缺乏此类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出口危险废物的机制。同样,我们对继续非法贩运有毒有害物品和废弃物,特别是把它们从发达国家运至发展中国家表示关切。我们敦促发达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制止此类贩运。

17. 保护森林和促进可持久经营的多边措施,包括就森林问题形成全球协商一致的建议,旨在提高森林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方面的潜力。管理计划应把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的优先顺序及目标结合起来,并顾及当地社区包括生境的需要。应承认和支持这方面的各种努力,包括发展中国家促进持久利用热带森林的具体项目。这种支持应采取以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形式,并确保增值较高的热带木材有更好的市场。资金、技术援助和提供市场同确保国际社会为保护和发展森林而进行资金合作具有同等的重要意义。为此,国际社会应为绿化世界做出努力。过去大范围毁坏了森林的国家应通过植树造林的计划提高森林覆盖率。

18. 我们深为关切沙漠化的扩展和长期持续的干旱国际社会已认识到这是重大的环境问题。因此迫切需要高度重视，优先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为遏制和扭转沙漠化、持续干旱提供适当的资金和科技资源，为保持全球生态平衡作贡献。

19. 主要由发达国家进行的不合理开发和污染造成的海洋和沿海资源的恶化，严重制约了依赖这些资源的国家的发展。必须在保护和利用区域海洋方面扩大合作，根据更好的认识和信息促进合理使用。必须禁止在海洋弃置毒物和核废物，其它倾废也应严格管理。

20. 在发展中国家人口稠密的城市，资源不足造成基本公共设施效率低下、城市环境退化的无限扩展。城市规划包括为可持久的发展筹资机制，必须有助于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为可持久的发展筹资的新机制应优先处理上述问题。

三、跨领域问题

21. 国际社会的广泛参与是保护全球环境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在跨领域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发达国家能否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及优惠的或非商业性的技术转让。

22. 有关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件都应包括充足的、新的、额外的资金条款，并对发达国家的这项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关键在于资金的“充足性”，即应包括发展中国家解决环境问题和承担国际法律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所增加的费用。发达国家承担的义务不仅应包括保护环境费用，还应包括减缓过去行为积累的不利影响所需要的费用。发展中国家也要在自愿的基础上捐赠资金。

23. 为解决关系发展中国家切身利益的那些长期存在的而且迅速恶化的环境问题，应专门建立“绿色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额外的资金援助。该项基金应用来解决现行专项国际法律文件以外的环境问题，如水污染、对海岸林产生危害的海岸带污染、水源短缺和水质恶化、森林破坏、水土流失、土地退化和沙漠化。该项基金还应包括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和提高发展中国家环境保护和科学技术研究能力所需费用，应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对等代表共同管理基金，并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方便地利用。

24. 我们强调科学技术在保护全球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重申需要采取措施确保以优先的、最有利的、优惠的和非商业性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向发展

中国家转让这类技术应视为对人类共同利益的贡献。发达国家应通过包括对私营部门奖惩措施在内的程序和安排，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无害的技术。

四、关于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25.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4/228 号决议，我们强调，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不仅应讨论气候变化、臭氧层耗损及相应对策这类全球环境问题，还应讨论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其他全球问题，特别是那些与环境有关的发展问题。会议达成的有关协议应该指导关于贸易、金融、技术和其它类似问题的国际讨论。这种相互联系应适当反映在每个协议中。

26. 我们认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将产生的《地球宪章》和《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应符合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所载原则。上述文件必须反映发展中国家会议的成果，这些会议就环境与发展的内在联系、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等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工作。《行动议程》应付诸实施，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和需要，以便将环境问题与发展结合起来。

27. 我们还认为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的根源，这次会议可以为形成一个针对贫困及其对全球环境影响的宏大国际方案，增加力量和影响。

五、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与发展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28. 我们认为，在 1992 年大会筹备阶段各种国际论坛有关环境问题的努力，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直接和深远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当务之急是加强相互磋商和协调，以便更有效地向国际论坛陈述我们的观点，更好地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利益。

29. 我们决定在 1992 年会议筹备阶段以及其他国际论坛上，根据 1990 年新德里会议和这次北京会议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磋商和协调。

30. 我们认为，应采取措施探索发展中国家在环境和发展领域进行经济技术合作的途径、方法和形式。发展中国家将努力提出适当的环境目标，改善生活质量和环境状况，同时确定和评估完成这些目标的资金和技术需要。

31.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迄今在内罗毕取得的成功以及更好地进行工作的需要。我们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及其活动中心仍设在内罗毕，并加强其工作。

32. 我们再次强调，在不妨碍经济发展的前提下，发展中国家将充分参与保护环境

的国际努力，并且强调，如果发达国家能作出积极的、建设性的和现实的反应，从而形成一个适于全球合作的气氛，我们就能和发达国家一道，共同为自己和后代开创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附：与会发展中国家名单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坦桑尼亚、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六号)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

按照国务院颁发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提前抽样汇总的计算机处理任务已圆满完成。这次抽样汇总，在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下同）共抽取 113187605 人（不含现役军人），抽样比为 10.01%。现将抽样汇总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人口年龄结构状况。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0 至 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27.70%，15 至 59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3.71%，60 岁及 6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8.59%，其中 65 岁及 65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5.58%，人口年龄中位数^①为 25.25 岁。同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八年间 0 至 14 岁人口比重下降 5.89 个百分点，15 至 59 岁人口比重上升 4.93 个百分点，60 岁及 60 岁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0.96 个百分点，65 岁及 65 岁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0.67 个百分点，人口年龄中位数提高 2.34 岁。

二、人口在业^②状况。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在业人

口的比重为79.09%；不在业人口的比重为20.91%，其中：在校学生的比重为4.84%，料理家务人口的比重为8.46%，待升学人口的比重为0.29%，市镇待业人口的比重为0.71%，离休、退休、退职人口的比重为2.64%，丧失劳动能力人口的比重为3.46%，其他不在业人口的比重为0.51%。同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八年间在业人口比重上升0.86个百分点，在校学生比重上升0.89个百分点，料理家务人口比重下降3.56个百分点，待升学人口比重上升0.07个百分点，市镇待业人口比重上升0.20个百分点，离休、退休、退职人口比重上升0.92个百分点，丧失劳动能力等其他不在业人口比重上升0.62个百分点。

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业人口按所属行业^③划分，第一产业占71.99%，第二产业占15.32%，第三产业占12.69%。同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八年间第一产业比重下降1.6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下降0.6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上升2.35个百分点。

三、人口婚姻状况。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中，未婚的占25.13%，有配偶的占68.15%，丧偶的占6.13%，离婚的占0.59%。同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未婚人口比重下降3.44个百分点，有配偶人口比重上升4.47个百分点，丧偶人口比重下降1.03个百分点，离婚人口比重保持不变。

四、妇女生育状况。一九八九年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妇女总和生育率^④为2.25，比一九八一年的2.58下降0.33。

一九八九年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年有生育的妇女中，属生育第一孩的比例为49.51%，属生育第二孩的比例为31.17%，属生育第三孩及第三孩以上的比例为19.32%。与一九八一年相比，第一孩所占比例上升2.27个百分点，第二孩所占比例上升5.57个百分点，第三孩及第三孩以上所占比例下降7.84个百分点。

一九八九年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育龄妇女平均初育年龄为23.42岁，比一九八一年提前0.84岁，其中农村育龄妇女平均初育年龄为22.93岁，比一九八一年提前0.84岁。

一九八九年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育龄妇女的生育高峰年龄为23岁，生育率为242.8‰，同一九八一年相比，生育高峰年龄提前2岁，生育率下降34.9个千分点。

五、人口迁移状况。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五年间，常住地发生

跨县、市变化的迁移人口^⑤占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的比重为 2.99%。在上述迁移人口中,由农村迁入市镇^⑥的占 48.53%,由市镇迁入农村的占 4.15%,市镇之间迁移的占 33.26%,农村之间迁移的占 14.06%。

注:

①指从零岁起依次将各年龄人口数累积,当累积数达到总人口一半时的年龄。

②在业人口指在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有固定性工作的人口和虽无固定性工作,但在六月三十日有临时性工作,六月份从事社会劳动累计超过 16 天或 16 天以上,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劳动者;不在业人口指在校学生,料理家务,待升学,市镇待业,离休、退休、退职,丧失劳动能力等人口。

③第一产业: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指工业,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指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金融、保险业,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④指某年各年龄组妇女生育率的合计。反映育龄妇女若按该年各年龄妇女生育水平渡过一生,平均每个妇女所生的孩子数。

⑤指已经办理跨县、市户口迁移手续,其居住地发生跨县、市变化的人和虽未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但已离开户口所在县、市一年以上的人。

⑥市指设区的市所辖的区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镇指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和县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农村指不设区的市所辖村民委员会和县所辖的村民委员会。

附:

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年龄和性别的人口百分比

| 年龄别 | 占总人口数百分比(%) | | | 年龄别 | 占总人口数百分比(%) | | |
|-----|-------------|-------|-------|-----|-------------|------|------|
| | 合计 | 男 | 女 | | 合计 | 男 | 女 |
| 总计 | 100.00 | 51.45 | 48.55 | | | | |
| 0 | 2.05 | 1.08 | 0.97 | 45 | 0.92 | 0.48 | 0.44 |
| 1 | 2.07 | 1.09 | 0.98 | 46 | 0.88 | 0.46 | 0.42 |
| 2 | 2.14 | 1.12 | 1.02 | 47 | 0.84 | 0.44 | 0.40 |
| 3 | 2.15 | 1.12 | 1.03 | 48 | 0.86 | 0.45 | 0.41 |
| 4 | 1.89 | 0.98 | 0.91 | 49 | 0.85 | 0.45 | 0.40 |

| 年龄别 | 占总人口数百分比(%) | | | 年龄别 | 占总人口数百分比(%) | | |
|-----|-------------|------|------|-------|-------------|------|------|
| | 合计 | 男 | 女 | | 合计 | 男 | 女 |
| 5 | 1.77 | 0.92 | 0.85 | 50 | 0.82 | 0.43 | 0.39 |
| 6 | 1.69 | 0.88 | 0.81 | 51 | 0.79 | 0.42 | 0.37 |
| 7 | 1.79 | 0.93 | 0.86 | 52 | 0.82 | 0.44 | 0.38 |
| 8 | 1.95 | 1.01 | 0.94 | 53 | 0.80 | 0.42 | 0.38 |
| 9 | 1.60 | 0.83 | 0.77 | 54 | 0.80 | 0.42 | 0.38 |
| 10 | 1.70 | 0.88 | 0.82 | 55 | 0.78 | 0.41 | 0.37 |
| 11 | 1.71 | 0.88 | 0.83 | 56 | 0.78 | 0.41 | 0.37 |
| 12 | 1.67 | 0.86 | 0.81 | 57 | 0.76 | 0.40 | 0.36 |
| 13 | 1.71 | 0.88 | 0.83 | 58 | 0.69 | 0.36 | 0.33 |
| 14 | 1.81 | 0.93 | 0.88 | 59 | 0.68 | 0.36 | 0.32 |
| 15 | 1.92 | 0.99 | 0.93 | 60 | 0.69 | 0.36 | 0.33 |
| 16 | 2.08 | 1.07 | 1.01 | 61 | 0.62 | 0.32 | 0.30 |
| 17 | 2.17 | 1.11 | 1.06 | 62 | 0.62 | 0.32 | 0.30 |
| 18 | 2.17 | 1.11 | 1.06 | 63 | 0.55 | 0.28 | 0.27 |
| 19 | 2.30 | 1.18 | 1.12 | 64 | 0.53 | 0.27 | 0.26 |
| 20 | 2.30 | 1.17 | 1.13 | 65 | 0.55 | 0.27 | 0.28 |
| 21 | 2.40 | 1.22 | 1.18 | 66 | 0.50 | 0.25 | 0.25 |
| 22 | 2.17 | 1.11 | 1.06 | 67 | 0.44 | 0.21 | 0.23 |
| 23 | 2.01 | 1.03 | 0.98 | 68 | 0.43 | 0.21 | 0.22 |
| 24 | 2.23 | 1.15 | 1.08 | 69 | 0.41 | 0.20 | 0.21 |
| 25 | 2.17 | 1.11 | 1.06 | 70 | 0.39 | 0.19 | 0.20 |
| 26 | 2.24 | 1.14 | 1.10 | 71 | 0.33 | 0.15 | 0.18 |
| 27 | 2.39 | 1.24 | 1.15 | 72 | 0.31 | 0.14 | 0.17 |
| 28 | 1.41 | 0.72 | 0.69 | 73 | 0.29 | 0.13 | 0.16 |
| 29 | 1.02 | 0.52 | 0.50 | 74 | 0.27 | 0.12 | 0.15 |
| 30 | 1.27 | 0.66 | 0.61 | 75 | 0.24 | 0.11 | 0.13 |
| 31 | 1.27 | 0.66 | 0.61 | 76 | 0.23 | 0.11 | 0.12 |
| 32 | 1.68 | 0.88 | 0.80 | 77 | 0.19 | 0.09 | 0.10 |
| 33 | 1.62 | 0.84 | 0.78 | 78 | 0.16 | 0.07 | 0.09 |
| 34 | 1.56 | 0.81 | 0.75 | 79 | 0.15 | 0.06 | 0.09 |
| 35 | 1.71 | 0.89 | 0.82 | 80 | 0.13 | 0.05 | 0.08 |
| 36 | 1.62 | 0.84 | 0.78 | 81 | 0.11 | 0.04 | 0.07 |
| 37 | 1.52 | 0.78 | 0.74 | 82 | 0.09 | 0.03 | 0.06 |
| 38 | 1.49 | 0.77 | 0.72 | 83 | 0.08 | 0.03 | 0.05 |
| 39 | 1.28 | 0.66 | 0.62 | 84 | 0.07 | 0.03 | 0.04 |
| 40 | 1.36 | 0.71 | 0.65 | 85岁及 | | | |
| 41 | 1.15 | 0.60 | 0.55 | 85岁以上 | 0.21 | 0.06 | 0.15 |
| 42 | 1.10 | 0.58 | 0.52 | | | | |
| 43 | 1.06 | 0.55 | 0.51 | | | | |
| 44 | 0.97 | 0.51 | 0.46 | | | | |

注：本表数据不含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